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
內地法院實習項目啟動禮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 致辭

林定國司長，劉春華部長，陳曉峰會長，各位法學院院長，各位同學：

我很高興能夠出席今天的啟動禮。首先，恭喜所有將會參加今年「內地法院實習項目」的同學。這個項目提供一個令人興奮的機會，讓同學們能夠去到國家不同城市，深入了解內地法院的運作，加深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拓展視野，增廣見聞。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立和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原則，相信大家對此都十分熟識。「兩制」當然是包括兩套不同的法律制度，但這兩套制度必須是在「一國」之下運作。兩地法制源自不同的傳統 - 內地屬於大陸法制度 (civil law system)，香港特別行政區屬於普通法制度 (common law system)。儘管法制不同，但雙方都重視法治精神。香港的法律與內地的法律需透過良性互動，構建符合「一國」人民最大利益的法治體系。因此，促進彼此的認識和交流至關重要。

目前，兩地的法制中均出現一個顯著趨勢，就是增加使用另類排解糾紛的程序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其實內地與香港早於 1999 年就已經簽署首批安排，相互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顯示另類排解程序在兩地法制中早已扮演重要的角色，並將繼續成為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重要橋樑。

最近，國際調解院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 的總部落戶香港，成為全球首個基於國際公約設定專門通過調解去解決國際爭端的法律組織，例如以調解去解決國家之間的爭端，和解決有關國際投資和商業的糾紛，實現爭端各方的共贏。國際調解院在香港的設立，彰顯了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重要地位，亦反映國家對香港這角色的支持。

除了另類排解程序，兩地之間亦有其他的法律協作和互動。舉個例子，去年 1 月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45 章)落實了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簽訂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為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多種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定下新的機制。透過判決相互認可，案件的當事人便不須在香港和內地法院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對跨境爭議的解決帶來更大的便利和保障。

這項安排是自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就民商事司法互助所簽訂的九項安排的其中之一¹。藉此香港成為首個最廣泛地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的司法管轄區²。推動和落實這些安排的工作需要大量時間和精力，但這些努力是值得的，因為會為兩地帶來深遠的好處。透過這些努力，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更為緊密，強化香港作為爭議解決服務國際中心的地位。

除了訂立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的法律框架，促進兩地法律工作者對兩地法制之理解也十分重要。你們都是新一代的法律人才，對普通法已經有一定的認識。希望你們能夠透過這次交流認識內地的法制，進一步拓寬視野，並將這些見識帶回來貢獻社會。我相信今次的實習將為你們的法律事業奠定良好的基礎，加強你們的專業使命，亦會為香港和內地的法治建設帶來長遠的益處。

我謹代表司法機構，衷心感謝「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舉辦這項有意義的活動，並祝願各位同學在實習期間一切順利。

¹ https://www.doj.gov.hk/tc/mainland_and_macao/RRECCJ.html

² https://www.doj.gov.hk/cap645/tc/ordinance_and_arrangement/index.html

多謝各位。